

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

张办字〔2019〕31号

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淄博市张店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店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淄博市张店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区卫生健康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 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

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促进全民健康。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拟定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并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8.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

关政策建议。

9. 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0.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13.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14. 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老龄事业服务中心的业务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

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结果。

3. 与市医保局张店分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后勤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具体负责局机关资产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薪资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

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三）财务审计科（挂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牌子）。负责局机关预决算、财务、社会保障和资产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所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协调医保政策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宣传科。负责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两办信息、年鉴史志等有关工作。开展深化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五）医政医管科（挂药政科牌子）。监督实施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承担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拟订全区保健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与综合监督科（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传染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承担慢性病、地方病防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及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定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运动。

（七）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承担全区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扶贫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完善落实生育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

法。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优先优惠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九）中医药科（挂科技教育科牌子）。拟订全区中医药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中医药工作进行指导。承担中医药法规政策调查研究工作。负责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以及科研相关工作。负责中医药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负责中医药健康服务、健康旅游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组织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督促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

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第六条 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张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张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